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」申請

- 一、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依照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」減免項目繼續辦理，若要**更換減免項目**者，請儘速至註冊組領取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填寫；如無法確認目前自己的減免身分類別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。

(換句話說，若身份未變動者，不需提出申請唷！)

- 二、 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」**身分變動**或**補申請**者：

(1) 檢附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籍謄本(父母及學生含詳細記事)、相關證明文件

(2) 有以下身分者可提出申請：

- 低收入戶子女
- 中低收入戶子女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查調 113 年度父母及學生三人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220 萬以下者)
- 原住民學生：另檢附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第一次申請者)
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- 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
- 現役軍人子女(減收學費十分之三，本減免與免學費政策擇優申請)
- 經濟弱勢學生(本減免與免學費政策擇優申請)

(若有同時具有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者，將優先以原住民身份減免，如欲以低收身分減免者，請主動向註冊組提出)

- 三、 申請截止時間：

(1) 「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**」身分變動或補申請者，於 **115 年 7 月 1 日(三)**前備齊資料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(2) 「**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、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經濟弱勢學生**」身分變動或補申請者，於 **115 年 8 月 29 日(五)**前備齊資料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115.6.25